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4〕15号

关于浙江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4万吨高分子水溶性功能单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高分子水溶性功能单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

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高分子水溶性功能单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0-330604-99-01-681618）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14 号）、我局上虞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为越城区化工企业集聚搬迁至上虞区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用地 90 亩，新建厂房、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筑，购置反应釜、烘干机、粉碎机、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1 万吨阳离子单体及其衍生物（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5 万吨、无醛固色剂 DHT 3 万吨、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 DAC 1.5 万吨、聚胺类水处理剂 1 万吨、快速渗透剂 T 5000 吨）、3 万吨丙烯酰胺聚合物（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1.5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年副产乙醇 2903t/a、硫酸铵 1078t/a。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为 3 万吨无醛固色剂 DHT、5000 吨快速渗透剂 T、5 万吨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1 万吨聚胺类水处理剂产品，二期主要为 1.5 万吨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

DAC、1.5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1.5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副产品乙醇、硫酸铵。具体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及资源消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者明沟明渠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和项目废水特点，项目高盐废水采用蒸发脱盐预处理，预处理后的蒸发脱盐废水与其他高浓度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厂内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纳管，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车间含氯丙烯

废气采用酸洗+两级碱洗+分子筛脱水+液氮冷凝预处理，车间含氯甲烷、环氧氯丙烷废气采用酸洗+碱洗+冷凝+树脂吸附预处理，罐区含氯丙烯废气采用液氮冷凝预处理，罐区其他含氯废气采用树脂吸附预处理，其他车间有机废气采用冷凝、碱喷淋、酸喷淋等预处理，最终接入 RTO 装置焚烧+一级碱喷淋处理；干燥粉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研磨筛分包装粉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产品后水解工艺产生的氨废气采用硫酸喷淋吸收处理；储罐区其他有机储罐废气冷凝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焚烧处理；污水站集气池、调节池、厌氧池等废气水喷淋预处理后接入 RTO 装置焚烧处理，其他废气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实验室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气筒高度须符合规定要求。加强设备、储罐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

剂、废阻聚剂、有毒有害化学品包装材料、有机废液、废树脂、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752.07 吨/年，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待鉴定固废废盐渣一期产生量应控制在 7534.27 吨/年以下，二期产生量应控制在 1533.645 吨/年以下，鉴别前按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控制在 575.3 吨/年以下，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你公司副产品应达到相应标准，其杂质指标应达到环评报告提出的控制限值，不得增加拟利用该副产品作为生产原料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原越城区陶堰街道浙江新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关停，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原厂址退役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 19.14 万吨/年、COD ≤ 15.312 吨/年（纳管量 95.7 吨/年）、氨氮 ≤ 2.871 吨/年（纳管量 6.699 吨/年）、二氧化硫 ≤ 4.32 吨/年、氮氧化物 ≤ 14.04 吨/年、VOCs ≤ 8.73 吨/年、工业烟粉尘 ≤ 11.96 吨/年；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 8.52 万吨/年、COD ≤ 6.816 吨/年（纳管量 42.6 吨/年）、氨氮 ≤ 1.278 吨/年（纳管量 2.982 吨/年）、二氧化硫 ≤ 3.03 吨/年、氮氧化物 ≤ 9.83 吨/年、VOCs ≤ 3.52 吨/年。你公司须按我局上虞分局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承诺，在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的总量进行控制。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71390.971tCO₂/a，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1.27tCO₂/万元。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上虞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

环境安全。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你公司须依法申办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

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十、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越城区浙江新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址退役期环境保护工作由我局越城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